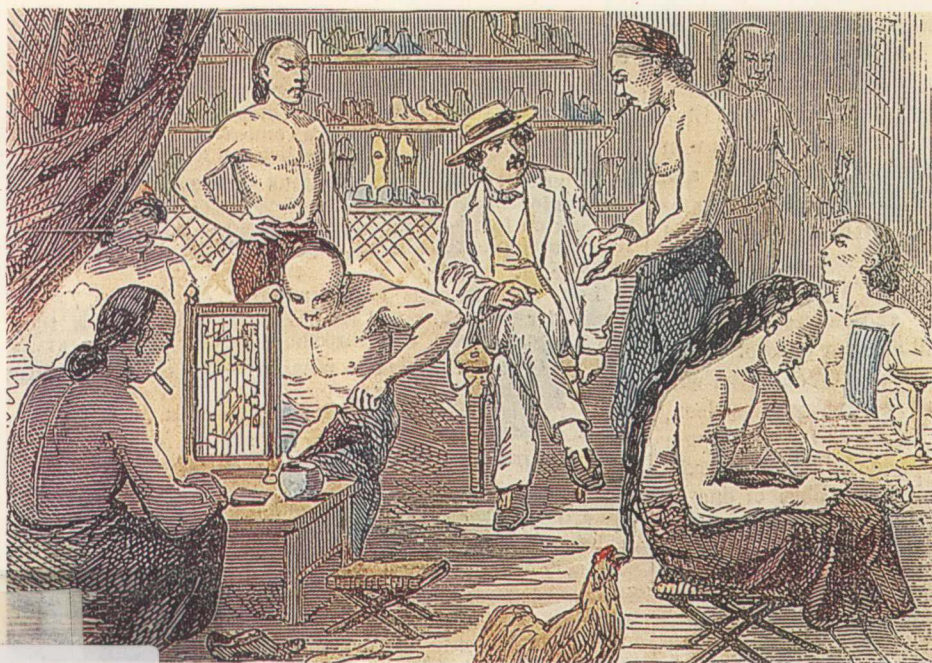


西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簡史

安德魯·羅杰·威爾遜 著

吳文煥 譯



西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簡史

安德魯·羅杰·威爾遜 著

吳文煥 譯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Published in Manila, 2000

by: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For inquirie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F Kaisa-Angelo King Heritage Center
Anda corner Cabildo Streets
Intramuros, Manila 1002

Tels.: 527-6083 • 526-6796 • 526-6798

Fax: 527-6085

E-mail: kaisa@philonline.com

Printed by: Eljay Printing Co., Inc.

3329 Zapote St., Makati City

Tels.: 895-3630 • 895-5722

Fax: 897-1474

出版說明

哈佛大學的安德魯·羅杰·威爾遜（Andrew Roger Wilson）在其一九九八年一月呈交的博士論文《雄心和認同：中國與殖民化的菲律賓之華人，1885-1912》（*Ambition and Identity: China and the Chinese in the Colonial Philippines, 1885-1912*）中的第二章：“菲律賓華人社會的精英領導，1571-1898”，從第 90 至 119 頁，論述了西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社會的三個時期，即 1571-1686 的危機時期；1686-1834 的停滯和同化時期及 1834-1898 的多樣化和擴展時期。

把西統時期的菲律賓華人史（1571-1898）分成這樣的三個時期，就我們所知，威爾遜是第一個這樣做的。他這樣的劃分法自有他的根據。值得指出的是，在這二十九頁（譯成華文約一萬六千字）的論述中，威爾遜深刻地概括了菲律賓華人社會在這三個時期在經濟、社會和政治，特別是西班牙對華人的殖民政策和華人社會的相應變化的主要特徵。他的這部份論述，是我們迄今所看過的有關西統時期的華人史的著作和材料中，寫得最為精彩，既扼要又全面，既簡明又深刻的表述。有感於此，我們特別把這一部份譯成華文向讀者介紹。威爾遜的這一部份論述，實際上可作為西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的簡史供人們閱讀。我們謹以《西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簡史》為題出版這個單行本。

西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簡史

安德魯·羅杰·威爾遜

華人社會的歷史可粗略地分為三個階段，1571-1686，1686-1834 和 1834-1898。我把這些階段稱為“危機時期”、“停滯和同化時期”和“多樣化和擴展時期”。這些分期是必要的，因為每個時期是以西班牙人和華人之間的獨特關係，以及華人社會的不同戰略和動力為標誌的。西班牙統治的性質和華人靈活地回應的能力，來自華南的經過考驗的進口戰略和機制，使華社能在數世紀的歧視和剝削中倖存及在西班牙統治即將結束的年代支配殖民地的經濟。

危機時期：西統初期，1571-1686 的菲律賓華人

西班牙統治的第一世紀是菲律賓經濟巨大增長的時代，華人的口增加以利用這些新機會。不過，西班牙人和華人之間的關係起初雖然友好，不久就惡化了，創造了一種不信任的環境和周期性的暴力。西班牙人受到華人的威脅和懷疑華人，他們執行了一系列集中華人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政策以達到所預期的目的。但制定一種有效的殖民統治的制度被證明是困難的，因為在這一時期的菲律賓，多數處於一種近乎經常起義的狀態。

雖然華人來菲律賓已有數世紀，直到西班牙人抵達，大量的華人才被吸引到群島。在一五七〇年，岷里拉只有約一百五十名華人；到了一六〇三年，已有二萬多人。在一六三六年，同只有二百三十多西班牙人比較，有三萬華人。這一人口的擴大與岷里拉作為西班牙的太平洋帝國的行政和貿易中心的成長和明朝禁止中國人海外貿易的結束同時發生。西班牙人在一五七一年的抵達，為華人開創了許多機會及吸引他們到這個新城市；不過，太多的華人，使西班牙人煩惱不安。

大帆船貿易對西班牙人和華人是如此的有利可圖，以致雙方皆看不到把岷里拉的貿易多樣化以包括東南亞的商業之需要。作為其結果，岷里拉貿易在此後的二百五十年本質上保持是單方面的和季節性的。他們作為轉運商的角色和岷里拉貿易的季節性性質也意味着這一時期的華人多數住在岷里拉，一年只住部份時間。華人社會的這一特性持續到十九世紀初，制約了西班牙在菲律賓的殖民企業。除了少數例外，岷里拉的華商往返於福建沿岸和呂宋之間，使墨西哥銀元流入廣闊的貿易系統，而從不從事多向的商業。除來自摩鹿加的香料進口和來自印度的布，岷里拉從不曾成為一種連接的貿易網的一部份。西班牙人消費的一切東西幾乎皆購自墨西哥、中國，有時印度——通過阿明尼亞商人——或由本地生產。唯一受歡迎的西班牙產品是銀，直接運往中國。因此，在西班牙時代的多數時期，菲律賓在東亞經濟體系中關係很差。很諷刺地，是墨西哥銀元刺激了整個地區的發展。

除了作為其最好的供應商，華人以其他方式為大帆船貿易的成功作出貢獻。許多川行太平洋的大帆船是在岷里拉和甲美地的華人造船木工幫助下建成的。這些船有的排水量多達二千噸，需要大量在中國生產或由本地華人工匠生產的硬件、船纜和帆。在

東亞的所有人民中，華人可能是最有經驗的造船木工，特別是西班牙人所要求的遠洋船隻（洋船）的規模。華人也為大帆船供應糧食。在赴阿卡普爾科的回航中，數以百計的船員和乘客吃中國飯和家禽，包括臘鴨、喝茶和吃桔子以預防壞血病。

免於土著工匠和從業者的競爭，華人成為岷里拉的主要職業階層，他們作為醫師、石匠和印刷匠的技能大受需求。暫住

（INVERNADO）的華人作為裁縫、鞋匠、金屬匠、雕塑者、畫匠和鎖匠，是早期殖民化的岷里拉的多數物質文化的製造者。各宗教教派也從華人的技藝受惠。早期出版的書（聖經和辯解書）是華人工匠的產物。

華人對經濟和大帆船貿易的貢獻是巨大的，但中國——西班牙的關係迅速惡化。在第一章討論的事件和誤解，特別是林鳳的攻擊和中國人在甲美地尋找金山和銀山的失敗，製造了緊張的氣氛。在整個這一時期，西班牙懷疑華人，兩者之間的關係經常以暴力為標誌。在十六世紀後期的一大部份和十七世紀初期，西班牙擔心華人的侵略。再者，岷里拉的貿易枯竭了帝國的銀儲備，殖民地本身是皇室的一個預算負擔。西班牙總督經常派遣華商去糾正這些問題。結果，殖民官員對華人感到不滿，制定立法以嚴格限制他們的數量、行動和經濟機會，同時盡力向他們榨取更多的錢。

早期殖民化菲律賓的華人政策

以一些西班牙人的意見，華人移民是必要的邪惡。殖民官員要吸引華人到岷里拉，以便利用他們的勤勞、技能和財富，及買

他們的絲。但他們同時又擔心菲律賓華人的經濟力量，以及一個巨大的，鄰近他們本地的帝國的不可測知的外僑人口所構成的威脅，這個帝國以其規模和財富給人深刻印象。同泰國、越南和馬來亞華人的數目比較，華人的總人數雖然相對的小，他們仍然比西班牙人多。他們的財富和人數在這樣的時候使殖民主義者憂慮，當時西班牙的控制是脆弱的。本地華人和像林鳳這樣的海盜可有效地組織起來和攻擊西班牙人，西班牙人不明確明朝對東南亞的意圖。從宗主國到岷里拉的距離意味增援部隊的到來將費時日。

爲了平衡經濟的需要和殖民地的安全，西班牙人設想一個理想的華人數目。其他的殖民地作出類似的估計。學荷蘭人創立巴達維亞作爲其東印度公司的基地，他們也想吸引華人。就像在菲律賓，爪哇的土著沒有經濟上的老練經驗或有價值的商品支持荷蘭人所預想的那種貿易領地。但他們也關心華人會超越他們。作爲其結果，荷蘭人在一七四二年決定，要維持巴達維亞的經濟，需要五千九百三十四名華人。在岷里拉，也許因爲早期同華人的許多衝突，理想的華人人數較少，約爲四千人。

不過，殖民官員發現難於管制華人社會的規模，特別是在華人獲悉在歐洲的殖民地將獲得的利潤的時候。在十七世紀初期大帆船貿易的高潮，當時華人像潮水般地湧進岷里拉，要達致一個華人的“奇妙”數目是一個難以捉摸的目標。因此，成批地驅逐，被週期性地執行。驅逐是華人稅務或勞工暴動的結果，隨後是重新估計“理想的”華人人口。在巴達維亞，一七四二年的估計是在一七四〇年的華人起義後到來的，在這次起義中，有一萬華人被殺，當一六八六年的一次暴動促使他們的驅逐時，菲律賓華人的口跌至西班牙人的奇妙四千人。

雖然殖民官員不能有效地控制華人的確切人口，他們可推行其他的政策以減輕華人的威脅。不像多元文化的爪哇，菲律賓的華人對西班牙的 MISSION CIVILATRICE (文化使命)是一個危險，因為他們擁有天主教和西班牙文化的替代者。教會和國家皆關心，如果土著接觸華人的信仰制度，在菲律賓宣傳福音的任務將受阻礙。西班牙人在蘇祿群島與回教徒面對一個類似的問題，就像他們在伊伯利安半島與摩爾人和猶太人的問題，他們試圖控制華人受到這些經驗影響。

演化的華人政策旨在限制菲律賓華人的規模、地理範圍和職業。它也代表“承認帝國內部的文化差別的傳統概念”和“顯示宗教文化理想和經濟利益之間的基本妥協”。在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紀對大帆船貿易的壓倒性注重，意味西班牙人感到，除了他們在岷里拉近郊作為進口商、工匠和零售商的作用外，他們對華人沒有什麼需要；結果，他們把華人的活動限制在對殖民地及其任務皆有利的活動。西班牙人使用的控制的主要工具是課稅、隔離和改變信仰。

如前所述，西班牙帝國是一個典型的前現代國家。政府的主要目的是榨取財富和社會控制。在西班牙人統治下，菲律賓的稅務是初步的，華人作為最富有的非西班牙人，是西班牙財庫的一個基石，被徵收眾多的居住稅、人頭稅、商業和勞工服務稅。除這些正式的榨取外，西班牙人徵收許多法律外的收費以補充牧師的俸祿和應付額外的開支。這一特性對西班牙的菲律賓和後期的中華帝國來說是共同的，當地的反應是類似的。本地華人總的來說接受了西班牙統治的榨取性特性及適應了該制度。在巴達維亞的華人同樣適應，週期性地為建造重大的公造方案提供額外的資金，諸如渠道和城牆。提供這些資金的同一些華人也準備從他們

作為這些方案的承建商和供應商受益。西班牙人也需要華人勞工和資金建設和防衛岷里拉。不過，當這些稅務和勞役(SERVICE LEVIES)，被視為過份時，華人以民眾的抗議，有時以暴力回應，但地方官員很少知道什麼能引發一場起義。這一模式支配了西班牙統治的初期——當時西班牙人仍在修飾殖民地的稅收制度——最明顯地在一六三九年的華人暴動中顯示出來。特別是在貿易的淡年，強制性勞役，加上新稅，激發了一場華人的起義，它被殘酷地鎮壓了。新近的移民，不熟悉西班牙的統治和對現狀缺乏利害關係，經常催化了這種暴動，結果，在暴力之後是移民的抑制，它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出現。殖民政府最終平衡了稅收的需要和華人的財政限制，但卻是在一世紀的試驗之後。當華人的強制性勞役被廢除時，條件改善了，但是到了這個時候，華人居民和新抵達者的人數大幅度地下降了。直至十九世紀，稅務結構仍然是遞減的，始終歧視華人。

西班牙人對華人的控制也包括行動的限制和嚴格的居住規定。行動的限制旨在把華人和本地人口的相互交往保持在最低限度。只有天主教的華人被允許住在西班牙人的主要居住區的最接近的內地外面。文化的污染將阻礙群島的西班牙化和天主教化。西班牙人也許也擔心，華人將在外省的貿易中競爭，它將侵犯省長的利潤。少數移居外省的華人被限制在從事農業，貿易被禁止。

除禁止離開岷里拉近郊，華人被要求住在市場和營房的綜合體，叫做八連(PARIAN)，位於岷里拉城牆外，但在該城市大炮的射程內。八連的制度把華人和在王城內的西班牙人的聚居地，和土著，和新近改教的華人隔離開來。被某些人形容為商業寶石，擁有數百間商店和數千居民，八連實際上是一個冒充地建築，充滿疾病的火坑。該居住區周期性的火災，造成無數華人居民生命

和財產的損失。然則，令許多人驚奇的，八連——在其許多的體現中——是一個繁榮的商業中心。其狹窄的街道有藥劑師、屠店、麵包店、食攤、書本裝訂店、裁縫店和補鞋店（它們仿製一切最新的西班牙時裝），以及畫相館、鐵匠工場和食品店。建於王城內以北的沼澤地，八連的前方是一池淺水，在漲潮的時候充滿水，可起卸貨物。儘管八連充滿生機，它卻是一個華人單身漢的聚居地，與西班牙人和土著隔離。不過，天主教華人可避免隔離。各宗教教派為改教者提供聚居地，明顯的是在王城內巴石河對岸的敦洛和岷侖洛，在那裡他們可與土著新娘定居。當非天主教華人最終被允許居住在八連以外，在十八世紀後期，他們移居到前混血兒的郊區，創造了存在到今日的，繁榮的、全世界都有的岷里拉的華人區。

西班牙人控制的第三種手段是改變信仰。据魏安國（EDGAR WICKBERG）說，“西班牙對華人的宗教政策有三個目的：延伸信仰、灌注效忠和鼓勵最終的同化。”使用改變信仰來促進效忠，是以這樣的信念開始的，即公開的（如果不是真誠的）接受天主教的信仰，也代表宣佈效忠於上帝選擇的代理人，西班牙國王。同化華人的目的也是一種消除任何文化或宗教的替代者的努力，這種文化或宗教的替代者可能污染土著人口。延伸信仰不僅涉及天主教化菲律賓，而且涉及把傳教事業擴展到中國的最終目的。作為其結果，教會當局經常就對待華人的問題同殖民官員不一致。教士敦促溫和，希望西班牙統治的開明性質將在中國慢慢傳開，從而協助散佈天主教的信仰，而殖民當局則面對着在肉體上和經濟上控制華人所構成的威脅之直接任務。

限制性的經濟和社會控制政策是早期西班牙時代的產物，當時經常發生暴力和衝突，但是它們保持為華人——西班牙人相互

交往的框架，即使在華人和西班牙人之間的暴力消退的時候。再者，華人政策的三個方面，創造了華人同化的社會經濟獎勵。使用行動的限制和被歪曲的稅收，是一種鼓勵大多數男性華人同本地婦女結婚的便當又不昂貴的途徑。雖然西班牙人害怕相異的華人，他們也想利用他們的技能，及活躍他們認為技術不熟練的土著人口。它希望，混血將創造一個穩當的少數群體，忠於教會和皇家，但也擁有華人的勤勞、資金和農業技能。

對華人來說，改信天主教有可以看得到的特惠。這是同土著家庭結婚的先決條件，因此有個人和社會的獎賞。改變信仰也是一種精明的經濟戰略。同土著家庭結婚改變了改教者的稅務身份，從華人改為合法的獨特的混血兒類別。雖然混血兒的稅務高於土著，他們仍比那些未改教的華人低得多。新近的改教者也免於十年的人頭稅。以一位西班牙人或本地權貴為贊助人

（PADRINO）改教，給予華人獲得同其誼父的個人關係和獲得各教派及 OBRAS PIAS 或慈善機關提供的信貸之天主教徒身份。社會種族隸屬也有助於為華人和混血兒男性吸引新娘混血兒階層的財富和身份，使這些男子成為有吸引力的配偶。混血女或土著婦女和華人或混血兒男性的孩子自動成為混血兒，然而如果一個混血女同一個土著結婚，她的孩子卻失去其混血兒的身份。

福建華人是進取性的零售商，自然尋求把貿易網延伸到周圍的省份，這一角色西班牙人認為是降低身份的，在西班牙的菲律賓濱存在無數的商業機會。殖民官員傾向於牧師的俸祿，來自大帆船的稅收、金礦和香料生產，較之於較不有利可圖和更多的步行零售業。由於西班牙人看不到提供更大的經濟一體化之需要，殖民官員不大注意外省，而把對貿易港以外的地區之統治留給各教派的神甫。事實上，許多征服者（CONQUISTADORES）原本被贈

予在呂宋的大片地產，但隨着這些西班牙貴族傾向於岷里拉，這些地產被交給教士控制。因此，華人有機會填補宗主國經濟的空虛，但到岷里拉以外的地區去只限於天主教徒華人。

由於改教和通婚是開發呂宋市場的先決條件，經濟機會是華人混血兒的來源的一個關鍵因素。雖然一些西班牙人對華人的機會主義改教感到不滿，指出回中國的帆船上據報的成批的背教（一個早期菲律賓華商盜用身份的機會主義態度的事例），一個華菲商人階層的成長迅速發展。混血兒商人從岷里拉的華人商店購買進口貨，在農村的定期集市交換地方商品；從而為岷里拉和西班牙人提供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及在一個有限的程度上，幫助一體化華西和土著的經濟。與商業相反，起初很少華人混血兒進入農業——這個時期來自福建的耕種人口較傾向於在台灣定居，那裡對農業移民有較大的獎勵。在菲律賓的華人，主要來自廈門網絡的貿易社群，先傾向於商業活動。隨後我們將看到，混血兒最終成為擁有土地的權貴，但其過程是逐漸的，其根源在於他們作為外省零售商的角色以及稍後華商的湧入所引起的高度競爭。

改變信仰也使一些華人成為歸化的西班牙臣民及有較大的機會獲得官職和皇家的讚揚。改教的好處很多，但儘管許多華人在菲律賓改變信仰，天主教從不會在中國獲得重大的據點。起初，改教在那些在本地結婚的華人之間較普遍，因此，多數回家的過渡性華人沒有改教，而那些定期回中國的富有的華人天主教徒，他們的新信仰雖然對他們在菲律賓的事業是一種裨益，對在大陸的商業關係卻可能是一種阻礙。但在菲律賓，早期西班牙改變華人信仰和鼓勵與土著通婚的努力是非常成功的，導致創造一個巨大的和有活力的混血兒人口。

在海外華人的研究中，相當的注意力被放在當地宗教有助於

或阻礙華人同化的作用之上。G. WILLIAM SKINNER，作為這一領域的先驅，提出了一些最令人信服的分析。其關於泰國華人的著作強調小乘佛教作為佔支配地位的當地宗教，在便利同化泰國華人於泰國文化的重要性。在其他地方，他描述了較複雜的宗教背景，它阻礙或促進了華人的同化。

伊斯蘭教和基督教（CHRISTIANITY）是排他主義的，要求唾棄假上帝的一神教，而小乘佛教不僅在精神上較隨意和泛神論，而且在做法上顯著的容忍泛靈論的殘餘。於是，華人移民所帶來的民間宗教——多神論、折衷主義、彌漫泛神論——與小乘佛教的總宗教體系相對地同類，而與正統的基督教徒和回教徒悖反。……密切有關的事實是，成為一個回教徒或基督教徒在初期必須突然中斷其行為……華人對此不會輕率地支持。

雖然我同意 SKINNER 的多數結論，菲律賓華人的經驗使他不在于對基督教呈現之阻礙的理解。雖然對基督教（PROTESTANTISM，新教）來說，相反的情形可能是對的，在西班牙帝國推行的羅馬天主教是既“隨意”又“泛神論”的。在整個天主教世界，教會容納相當大的地區變異和地方信仰。加勒比海 SANTERIA 的混合宗教和越南南方的 CAO DAI 教派只是地區變異的兩個極端例子。對福建的折衷主義商人來說，他們的三個主要神靈中的兩個，媽祖（航海者守護神）和觀音（慈悲女神），是仁慈的女性，被輕易地與聖母瑪利亞的各種化身相套。再者，在特定節日對宗教儀式方面的注重，十分符合華人信奉宗教的模式。因此，天主教的改教，起初並不代表一種重大的阻礙或導致重大的行為中斷。在中國，基督教化的主要障礙一般被假定是對祖先的崇拜，對此，許多傳教士認為是崇拜偶像的，禁止改教者這樣

做。這一衝突，在耶穌會（站在容納華人的民間儀式一邊）和方濟各會及多明我會（他們認為對祖先的崇拜是崇拜，這種崇拜只應留給上帝）之間的延長的禮儀之爭得到最好的說明，這場爭論發生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不過，這場爭論對天主教在菲律賓的事業似乎只有很小的影響。我在資料中發現很少把華人的祖先崇拜稱為對改教的一種障礙的資料。雖然未改教的華人被稱為是迷信的和“崇拜偶像的異教徒”，對華人的主要投訴是他們的揮霍方式和他們對婦女和少男及男孩的性亂交。對祖先崇拜的缺乏注意，可能是由於這樣的事實，即祖先的牌位（崇拜對象）通常放在祖籍地的家裡。年輕的華人單身漢來菲律賓沒有隨身帶來這些崇拜的對象。在海外華人之間，是家族會，諸如那些於十九世紀出現在海峽殖民地者，它們資助祀堂和舉行大規模的祖先崇拜儀式。在早期的殖民化菲律賓，大家族會和類似的明顯的華人宗教儀式並不顯著。作為其結果，極為激怒方濟各會和多明我會傳教士的“偶像崇拜”在岷里拉的華人之間相當的不顯著。華人和混血兒逐漸分歧，他們在十九世紀後期相互間的敵對，主要是經濟競爭和政治抱負的產物而不是宗教衝突。隨後的討論將展示，即使在西統後期，當戰線已在中華和歐洲文化之間及在華人和混血兒之間劃分，本地華人精英改信天主教，作為一種社會經濟戰略，同時又強調他們的華人身份。

停滯和同化時期，1686-1834

在一六八六年最後一次的華人大暴動後，西班牙人終於有了一個接近於他們構想的理想的四千人的華人社群。在此後的一個

半世紀中，西班牙人和華人之間的關係處於一種例常的關係，雖然存在零星的衝突，卻沒有在十七世紀初期那種規模的暴力事件。在鄭成功的最後通牒和英國於 1762-1764 佔領岷里拉之間的世紀，岷里拉的華人人口基本上保持一樣，他們對經濟的參與是靜態的，主要是大帆船貿易的中間人，工匠和城市零售商。停滯反過來為華人混血兒之演化成為一股有活力的經濟力量提供了穩定的環境。

在十七世紀後期，到菲律賓的華人人數下降了。再者，雖然總的來說菲律賓同東亞經濟隔離，兩者在十七和十八世紀遭受下降趨勢。在整個這個時期，菲律賓在走下坡，因此對新華人移民是一個較沒有吸引力的目的地。阿卡普爾科的大帆船貿易，雖然有利可圖，卻是單向的，只提供有限的機會和微小的真實增長。事實上，華人和阿明尼亞人是在菲律賓的唯一外國商人，因為非西班牙人的西方人在菲律賓港口被禁止，在德川的鎖國政策禁止海外貿易後，日本人從岷里拉消失了。岷里拉的走下坡也由於世界經濟的緊縮，它對中國和菲律賓有廣泛的影響。菲律賓“十七世紀的危機”，包括氣候的改變和經濟的衰退，造成農業生產和群島登記人口的銳降。

岷里拉的經濟也受到在中國的事件損害。中國的海外貿易受到康熙皇帝在十七世紀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海禁阻礙。為了切斷對各明朝忠貞份子運動的供應和人員，清朝下令所沿海居民遷界，禁止他們出海捕魚或經商。清朝和封於華南的有勢力的三藩的將軍們之間的破壞性戰爭，破壞了整個地區的商業，而鎮壓鄭家在台灣殘餘，則破壞了海上經濟。雖然台灣在一六八三年落入清朝手中，各種海禁被解除了，中國的海上貿易遭受了延長的下降。

儘管有該危機，華人繼續支配大帆船貿易和岷里拉的零售
商，仍然是前述西班牙控制政策的目標。批評者爭論說，華人通
過以非必需的奢侈品交易墨西哥銀元枯竭了帝國的財富。在十八
世紀的過程中，經常作出把華人從岷里拉驅逐出去的試圖，但它
們同樣經常地被取消。在這一世紀，華人和西班牙人之間達成一
種不安的平衡，但這種平衡的倒退性質意味，在大帆船貿易或菲
律濱華人社群的多樣化中，沒有什麼真實的發展。

與華西經濟的停滯尖銳相反，這一過渡時期見證了混血兒在
菲律賓作為一股力量的顯著增長。第一個混亂的世紀後達致的相
對和平對混血兒的崛起是極為重要的。雖然他們崛起的根源相應
於華人人口的下降，華人人口在一六八六年以後跌至僅數千人，
混血兒群體的成長依靠來自中國的、穩定的雖然有限的移民流。
在十八和十九世紀的過程中，混血兒人口獲得顯著增長。華人男
性的持續流入，混血兒和華人男性作為配偶的吸引力，混血女與
土著結婚的不受獎勵，集中於該少數族群的生育潛力。穩定和混
血兒的認同也受到西班牙法律的促進，西班牙法律把混血兒同華
人和土著區別開來。從十六世紀後期的少數幾百個華人天主教
徒，華人混血兒的人口在十九世紀末達到二十五萬。

菲律賓在這個時期同中國的相對隔離也鼓勵了部份的同化。
這個停滯時期以華人移民的大幅下降為標誌，它減少了與祖家的
個人和文化連系，中華帝國在這個地區的介入近乎全然不存在。
同中國保持密切關係的社會和經濟重要性在這個過渡時期下降
了，這種密切關係在前一個時期和隨後的時期是極為重要的。

原本集中在岷里拉和敦洛省的四周，混血兒自然從事商業。
在這個時候，他們仍然與華西經濟密切聯系，幫助在岷里拉和其
外零售中國的進口貨。混血兒的企業得到宗教教派和慈善機構的